

## 第 2170 (2014)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7242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重申第 1267 (1999)、第 1373 (2001)、第 1618 (2005)、第 1624 (2005)、第 2083 (2012)、第 2129 (2013)、第 2133 (2014)、第 2161 (2014) 號決議和各項相關主席聲明，

重申伊拉克共和國和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的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還重申《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都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最嚴重威脅之一，任何恐怖主義行為，不論其動機為何，在何地、何時發生，由何人所為，都是不可開脫的犯罪行為，

最嚴重地關切有部分伊拉克和敘利亞領土處於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和勝利陣線控制之下，關切伊黎伊斯蘭國和勝利陣線的人員、暴力極端主義思想和行動對伊拉克、敘利亞和該區域的穩定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對平民產生巨大人道主義影響，致使數百萬人流離失所，並關切它們的暴力行為造成宗教派別關係緊張，

再次譴責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目前採用多種恐怖主義犯罪行為，以打死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毀壞財產和文化宗教場所，嚴重破壞穩定，回顧第 2161 (2014) 號決議第 1 段有關凍結資產、禁止旅行和武器禁運

的規定適用於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

重申不能也不應將恐怖主義，包括伊黎伊斯蘭國的行動，同任何宗教、國籍或文明聯繫起來，

強調只有採取持久、全面的對策，並有所有國家、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的積極參與和協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義威脅並使其喪失能力，才能戰勝恐怖主義，

重申會員國必須確保為反恐採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在執行本決議時，都符合國際法，尤其是國際人權法、難民法和人道主義法為其規定的所有義務，着重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與尊重人權、基本自由和法治相輔相成，都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必要組成部分，並指出尊重法治對於有效防止和打擊恐怖主義的重要性，

重申，必須追究以下人的責任：在伊拉克和敘利亞境內有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或侵犯或踐踏人權的行為或應對這些行為負責的人，包括根據個人的宗教或信仰或出於政治理由對其進行迫害的人，

嚴重關切有人資助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關切它們獲得金融和其他資源，特別指出這些資源會支持它們今後的恐怖活動，

強烈譴責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為任何目的、包括為籌集資金或贏得政治讓步而製造的綁架和劫持人質事件，表示決心根據適用的國際法，防止恐怖團體綁架和劫持人質，在不支付贖金或作出政治讓步的情況下謀求人質安全獲釋，促請所有會員國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得益於

支付的贖金或作出的政治讓步並使人質安全獲釋，重申所有會員國都需要在恐怖團體綁架和劫持人質期間密切開展合作，

表示關切有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加入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且加入的人數眾多，

表示關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會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來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術，特別是因特網來進行招募和煽動實施恐怖行為，為其活動籌資、規劃和籌備，並着重指出會員國要協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術、通信和各種資源來煽動支持恐怖行為，同時須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並遵守其他國際法義務，

最強烈地譴責煽動恐怖行為的行徑，駁斥為恐怖行為辯解或美化（稱頌）這些行為的企圖，這樣做會煽動更多的恐怖行為，

着重指出會員國依照國際法為其規定的義務，負有保護其領土內平民的首要責任，

敦促所有各方保護受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暴力活動影響的平民，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尤其是保護他們不受任何形式性暴力的侵害，

重申需要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包括適用的國際人權法、難民法和人道主義法，採取一切手段抗擊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並為此強調聯合國在領導和協調這項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關切地注意到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重

申安理會決心在所有方面應對這一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最強烈地反對和譴責伊黎伊斯蘭國的恐怖行為和它的暴力極端主義思想，反對和譴責它繼續有步驟地廣泛嚴重踐踏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

2. 強烈譴責不分皂白地殺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當作攻擊目標，犯下無數滔天罪行，進行大規模的槍決和法外處決，包括槍決和處決士兵、根據個人和整個社區的宗教或信仰對其進行迫害、綁架平民、強迫少數族群的成員流離失所、殺害和殘害兒童、招募和使用兒童、強姦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任意羈押、攻擊學校和醫院、毀壞文化宗教場所和阻礙行使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包括受教育權利，特別是在敘利亞臘卡省、代爾祖爾省、阿勒頗省和伊德利布省，以及伊拉克的北部，特別是塔米姆省、薩拉赫丁省和尼尼微省；

3. 回顧因族裔或政治背景、宗教或信仰而廣泛或有步驟地對平民發動攻擊可構成危害人類罪，強調一定要追究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踐踏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責任，敦促所有各方防止這些侵權違法行為；

4. 要求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停止一切暴力和恐怖行為，立即解除武裝和解散；

5. 敦促所有國家按照第 1373 (2001) 號決議規定的義務積極合作，努力緝拿實施、組織和資助恐怖行為的與基地組織、包括與伊黎

伊斯蘭國和勝利陣線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並將其繩之以法，為此着重指出開展區域合作的重要性；

6. 再次促請所有國家根據它們依國際法承擔的義務，採取一切必要和適當的措施，制止因受與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傳播的極端主義和不容忍的挑動而去煽動恐怖行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顛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機構；

#### 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

7. 贊責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招募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因為他們的存在加劇衝突，助長暴力激進化，要求所有與伊黎伊斯蘭國和其他恐怖團體有關聯的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立即撤離，表示願意考慮根據制裁基地組織制度，將那些為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招募人員或參加其活動的人，包括為伊黎伊斯蘭國或勝利陣線資助或協助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旅行的人，列入制裁名單；

8. 促請所有會員國在本國採取措施，阻止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加入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並根據適用的國際法將上述各方的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繩之以法，還重申會員國有義務根據適用的國際法，阻止恐怖分子或團體的出行，特別是有效地控制邊界，並為此迅速交換情報，改進有關當局之間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團體進出其領土，防止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和提供支持恐怖分子的資助；

9. 鼓勵所有會員國同其領土內有可能被招募和接受暴力激進化的人進行接觸，阻止他們前往敘利亞和伊拉克以支持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或為其作戰；

10. 重申安理會決定，各國應阻止從本國境內、或境外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和各種有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資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並重申安理會要求各國設法加緊和加速交換武器販運活動的信息，並在國家、次區域、區域和國際一級加強協調工作；

#### 資助恐怖主義

11. 重申第 1373 (2001) 號決議，特別重申安理會決定所有國家都應防止和打擊為恐怖行動提供資助的行為，不向參與恐怖行為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積極還是消極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義團體的成員，並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12. 回顧安理會在第 2161 (2014) 號決議中決定，所有國家都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的任何人不直接或間接提供受益方為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重申它在第 1373 (2001) 號決議中決定，所有國家都應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的任何人和實體直接或間接為實施、企圖實施、協助或參與恐怖行為的人、這些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代表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服務或其他有關服務；

13. 關切地注意到，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控制的油田和相關基礎設施產生收入，這些收入支持它們的招募工作，加強它們組織和實施恐怖襲擊的行動能力；

14. 謳責進行任何有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參與的直接或間接交易，重申這種交易可構成對第 1267 (1999) 和第 1989 (2011)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實體的財務支持，並可導致委員會對名單進行增列；

15. 強調所有會員國都必須履行其義務，確保本國國民和本國領土內的人不捐款給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和實體或代表被指認實體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

16. 表示關切從伊黎伊斯蘭國控制的領土上出發的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可被用來運送黃金或其他有價值物品和經濟資源，以便在國際市場上出售，或作出可能違反資產凍結的其他安排；

17. 確認第 2161 (2014) 號決議第 1 (a) 段的規定還應適用於向基地組織制裁名單所列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支付的贖金，而不論贖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為何；

## 制裁

18. 認為伊黎伊斯蘭國是一個從基地組織分裂出來的團體，回顧伊黎伊斯蘭國和勝利陣線被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為此表示願意考慮將為伊黎伊斯蘭國或勝利陣線提供支持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包括利用包括因特網和社交媒體在內的信息和通信技術，或通過

其他任何途徑，為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開展籌資、提供武器、規劃或招募工作者，列入名單；

19. 決定，本決議附件列出的個人受第 2161（2014）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的措施的限制並列入基地組織制裁名單；

20. 指示委員會按安理會的商定，在其網站上提供本決議附件列出的個人的列名理由簡述，確認只要附件開列的名字仍在基地組織制裁名單上，第 2161（2014）號決議和其後相關決議的規定就對其適用；

21. 鼓勵會員國向委員會提交把支持伊黎伊斯蘭國、勝利陣線和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個人和實體列入名單的申請，還鼓勵委員會迅速考慮另外指認支持伊黎伊斯蘭國和勝利陣線的個人和實體；

#### 提交報告

22. 指示監察組在 90 天內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伊黎伊斯蘭國和勝利陣線造成的威脅、包括對該區域的威脅、它們的武器、資金和人員招募的來源和人口動態，並就另外採取哪些行動來消除威脅提出建議，請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對報告進行討論後向安全理事會通報其主要結論；

23. 請聯伊援助團在其任務規定、能力和行動區範圍內，為委員會和第 1526（2004）號決議所設分析支助和制裁監測組提供協助，包括提交第 2161（2014）號決議第 1 段措施執行情況的相關信息；

24.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

## 附件

### 1. Abdelrahman Mouhamad Zafir al Dabidi al Jahani

Abdelrahman Mouhamad Zafir al Dabidi al Jahani 與基地組織或其任何基層組織、下屬機構、從中分裂或衍生出來的團體有關聯，“參與資助、籌劃、協助、籌備或實施”勝利陣線（又稱黎凡特人民勝利陣線）（QE.A.137.14）“所實施、夥同其實施、以其名義實施、代表其實施或為向其提供支持而實施的行動或活動”，並為其“進行招募”。

### 2. Hajjaj Bin Fahd Al Ajmi

Hajjaj bin Fahd al Ajmi 與基地組織或其任何基層組織、下屬機構、從中分裂或衍生出來的團體有關聯，“參與資助、籌劃、協助、籌備或實施”黎凡特人民勝利陣線（QE.A.137.14）“所實施、夥同其實施、以其名義實施、代表其實施或為向其提供支持而實施的行動或活動”。

### 3. Abou Mohamed al Adnani

Abou Mohamed al Adnani 與基地組織或其任何基層組織、下屬機構、從中分裂或衍生出來的團體有關聯，“參與資助、籌劃、協助、籌備或實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又稱伊拉克基地組織）（QE.J.115.04）“所實施、夥同其實施、以其名義實施、代表其實施或為向其提供支持而實施的行動或活動”。

4. Said Arif

Said Arif 與基地組織或其任何基層組織、下屬機構、從中分裂或衍生出來的團體有關聯，“參與資助、籌劃、協助、籌備或實施”勝利陣線（又稱黎凡特人民勝利陣線）（QE.A.137.14）“所實施、夥同其實施、以其名義實施、代表其實施或為向其提供支持而實施的行動或活動”。

5. Abdul Mohsen Abdallah Ibrahim al Charekh

Abdul Mohsen Abdallah Ibrahim al Charekh與基地組織或其任何基層組織、下屬機構、從中分裂或衍生出來的團體有關聯，“參與資助、籌劃、協助、籌備或實施”勝利陣線（又稱黎凡特人民勝利陣線）（QE.A.137.14）“所實施、夥同其實施、以其名義實施、代表其實施或為向其提供支持而實施的行動或活動”。

6. Hamid Hamad Hamid al-Ali

Hamid Hamad Hamid al-'Ali與基地組織或其任何基層組織、下屬機構、從中分裂或衍生出來的團體有關聯，“參與資助、籌劃、協助、籌備或實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又稱伊拉克基地組織）（QE.J.115.04）和勝利陣線（又稱黎凡特人民勝利陣線）（QE.A.137.14）“所實施、夥同其實施、以其名義實施、代表其實施或為向其提供支持而實施的行動或活動”。